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體育局於本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援引契約「乙方逾期繳納逾 20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規定，迄 104 年 12 月底，累積積欠金額 2,681 萬餘元；復未提前因應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

(一)依「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採購契約」第 8 條規定：「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 78,719,520 元整。共分 24 期繳納，每期 3,279,980 元整。每期為 1 個月，繳納期限為每個月之 5 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違約罰款於權利金部分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一計算之罰金……不論是權利金、水電分攤費或環境清潔代辦費，逾期繳納逾 20 日(含)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同契約公證書規定略以：「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乙方給付如契約所載之權利金、水電分攤費、環境清潔代辦費……如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查群晟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即未依契約期限繳納權利金，嗣因財務困難，提出變更權利金繳納方式之申請，由體育局運動設施科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經

陳良輝主任秘書代為決行同意，將契約規定之每月 5 日前一次繳納當期權利金，變更為每月 5 日、15 日及 25 日前，分三期繳納 100 萬元、100 萬元及 127 萬 9,980 元，並辦理契約變更。惟契約完成變更後，群晟公司仍未按時繳納權利金，且每期仍延遲逾 20 日以上，該局未有相關因應作為，且遲至 104 年 5 月 11 日始由運動設施科簽以查對帳戶入帳紀錄，104 年 1、2 月權利金繳納，均有遲納情形，並經主任秘書陳良輝代為決行同意後，發函催繳逾期違約金。之後群晟公司權利金逾期繳納益形嚴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當年度 5 月份起之權利金均未收訖，此期間該局未依規定終止契約，僅於 104 年 9 月 2 日發函催繳 104 年 1 至 4 月逾期違約金及同年 5 至 7 月權利金。迨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體育局未再函催廠商，亦未依公證事項聲請強制執行以保全政府債權，任令廠商累計積欠權利金計 2,375 萬 9,860 元、違約金 295 萬 8,542 元、遲延利息 9 萬 7,267 元，合計 2,681 萬 5,669 元。

- (三)復查前案契約期限 1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體育局未考量廠商欠款情形已持續 1 年，仍未見改善，為謀後續委託經營管理作業之順利推動，允應提前因應，然該局運動設施科遲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始簽辦新案公開招標事宜，經局長洪嘉文同意，嗣於同年 12 月 29 日開標結果，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為持續提供民眾及公務停車需求，該局運動設施科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以新案公開招標無人投標為由，經專門委員李招譽代為決行同意依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契約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並辦理契約變更。體育局嗣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廠商累計積欠權利金計 3,064 萬 4,345 元、逾期違約金

511 萬 209 元及遲延利息 16 萬 8,007 元，合計高達 3,592 萬 2,561 元。

(四) 針對「群晟公司積欠權利金情況嚴重，為何未適時終止契約？」部分，體育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531704400 號函說明略以：「當初群晟公司逾期繳納權利金達得終止契約之條件時，本局係先以協商分三期繳納方式處理，且其初期尚依分期繳納方式支付權利金，惟繳納狀況仍有逾期情形，本局亦發函扣罰其違約金。考量本停車場共有汽車停車位 443 位、機車停車格 661 格，停車服務量大，因應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及臺北小巨蛋等場館活動賽事頻仍，實際使用率高，驟然終止契約恐中斷停車場服務、影響周遭里民及一般民眾停車權益，致生民怨，爰未適時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保全債權，此部分本局核有行政疏失。」由上顯見，體育局無視本案訂有終止契約相關規定，容任廠商權利金欠款持續擴大，終致無法收拾。

(五) 綜上，體育局於本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迄 104 年 12 月底，累積積欠金額 2,681 萬餘元；復未提前因應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

二、體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

- (一)依「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採購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一年……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四、罰款未於繳納完成日前繳清。」
- (二)查群晟公司經年積欠鉅額權利金，體育局未能及時依上開規定終止契約並停止其投標權利，迨 105 年 1 月 12 日辦理新案第 2 次招標作業(第 1 次流標)，審標結果，計有 4 家符合招標文件，以群晟公司報價 267 萬 9,899 元最高，且高於底價，經開標主持人秘書室主任林彥良宣布決標，體育局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通知群晟公司繳交新案履約保證金，該局復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通知群晟公司新案契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詎體育局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再次通知群晟公司，因故暫緩履行新案而未簽約，該局於同日並函詢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法務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及中桂法律事務所，得否以「廠商前案權利金未償或無履約能力為由，不與廠商簽約或撤銷決標資格之疑義」。至 105 年 3 月 16 日，體育局依新案投標須知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3 項及第 44 條第 5 款第 6 目規定，以群晟公司尚積欠前案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3 月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等法律糾紛尚未解決，符合前開規定要件，撤銷該公司新案得標權。惟群晟公司拒不接受此結果，並繼續占有使用停車場，致衍生後續爭議。
- (三)針對「為何同意群晟公司參與新案競標並得標，嗣後卻又撤銷該公司得標權？」部分，據體育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531704400 號函說明略以：「新案係於 105 年 1 月 12 日 16 時開標，於開標主持人（本局秘書室主任林彥良）宣布開標、唱名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準備進行資格審查時，出席之運動設施科承辦人胡科員雅雯（接任前承辦人廖科員元銘負責停車場業務）表示群晟公司有積欠本局權利金情形，惟因人事業務更迭，積欠權利金資料未有效落實交接，造成第一時間未能敘明積欠額度及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開標主持人隨即了解是否有投標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結果為無投標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且查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公告，同年 12 月 29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而群晟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開標當時，與本局仍在履約期間，有合約關係（經簽奉核准依原契約規定延長契約期限 3 個月，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爰開標主持人並與胡員翻閱本案（103 至 104 年）之契約及本（105）年之投標須知：依 103 年契約書第 23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甲方於開標前並未對乙方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日後參加相關標案之投標權利；復依本案本（105）年之投標須知第 24 點暨第伍、陸節關於開、決標之規定，群晟公司當時亦未具有第 24 點所列各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依上述現場書面資料研判，爰開標主持人指示開標程序繼續進行。本案決標紀錄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資格審查結果：群晟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證明、納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皆符合規定，爰資格審查結果合格。後經價格標程序，唱標結果該

廠商為最高價之投標廠商，爰本局開標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予群晟公司，後查明群晟公司積欠本局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後，函文撤銷其得標權，雙方自始至終未簽訂紙本契約。」以上凸顯，體育局於新案開標過程草率，於尚未釐清群晟公司權利金欠款確切金額情況下，即率爾決標由其得標承攬，嗣後反悔再撤銷其得標權，引致該公司強力反彈，拒絕接受此結果。

- (四) 綜上，體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

三、體育局於撤銷群晟公司新案得標權後，雙方並未正式簽署契約，惟該局卻以「債權相互抵銷」為由，扣收新案履約保證金抵充前案權利金欠款，顯有未當：

- (一) 體育局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招標辦理「105 年度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等 3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由群晟公司以最高價得標，該局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函請群晟公司繳交新案之履約保證金，該公司旋於同年 2 月 27 日繳交 589 萬 5,778 元做為新案之履約保證金。然體育局嗣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北市體設字第 10530848901 號函知群晟公司，撤銷其新案得標權，並將上開履約保證金用以抵銷前案權利金、違約金、遲延利息等欠款。
- (二) 針對「體育局扣收新案履約保證金，拿來充抵前(舊)案權利金等欠款，此是否妥適合法？」部分，據臺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6 日答詢書面說明略以：「本府體育局 105 年度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臺

北網球場等 3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案開標當下雖決標予群晟公司，惟自始至終雙方未簽訂契約。本府體育局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函告群晟公司因其尚積欠本局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等法律糾紛尚未解決，已符合本案投標須知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爰撤銷其得標權；105 年 5 月 18 日再次寄發存證信函予對方，重申雙方並無任何委託經營契約關係存在，縱使群晟公司片面主張之新契約有效（僅假設語，本府體育局不承認），群晟公司亦未如期繳納首期權利金逾 15 日以上，依契約第 8 條規定，終止群晟公司片面主張有效之契約。另依契約規定，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本案因群晟公司尚積欠本府體育局鉅款，經開會諮詢法律顧問（中桂法律事務所）之相關法律意見後，本府體育局主張債權相互抵銷，爰不予發還。」由上顯見，體育局主要係參採法律顧問意見，故決定不予發還新案履約保證金，惟該局顯未慮及雙方於新案並無契約關係，強扣其履約保證金，於法無據，遑論用以抵充前案權利金等欠款。

- (三) 綜上，體育局於撤銷群晟公司新案得標權後，雙方並未正式簽署契約，惟該局卻以「債權相互抵銷」為由，扣收新案履約保證金抵充前案權利金欠款，顯有未當。

四、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同年 12 月 1 日，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顯有怠失：

- (一) 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北市體設字第 10530848901 號函知群晟公司，撤銷其新案得標權，

該局復於同年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雙方已無任何契約關係，惟查該局卻任由該公司無約經營管理本案停車場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期間長達近 9 個月。體育局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短期勞務委外方式計次收費（營業期間 8:00~22:00）；迄 106 年 1 月 25 日始委由遠東開發室內裝修公司承攬本停車場之經營管理（營業時間 24 小時）。

(二)體育局於撤銷群晟公司新案得標權並終止前案契約後，群晟公司因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曾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1 日、8 月 30 日、9 月 19 日、10 月 6 日、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裁罰該公司無證營業，雙方並爭訟不斷，包括：體育局提請返還場地及不當得利民事訴訟、體育局聲請命群晟公司離場假處分再抗告、體育局聲請權利金強制執行（群晟公司繳納擔保金，本件停止執行）、群晟公司妨害公務等刑事告訴、群晟公司聲請繼續營業假處分再抗告、群晟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群晟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等，以上均於地檢偵辦或法院審理中。針對本案爭訟不斷，恐損及政府形象，本院詢據臺北市陳景峻副市長說明略以：「我同意行政機關儘量不要與民眾興訟較好，如果新案與群晟公司簽約，恐怕有圖利之問題，我們願意與群晟公司和解，會後會請體育局再切實檢討。」

(三)綜上，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同年 12 月 1 日，期間長達近 9 個月，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顯有怠失。

五、本停車場新案開標過程，體育局運動設施科胡雅雯科

員曾對群晟公司參標資格提出質疑，表示其於前案仍有積欠權利金情形，惟開標主持人秘書室林彥良主任未詳查欠款金額，即率爾決標予該公司，嗣後兩人均遭懲處申誡1次，其懲處似有違比例原則，應切實檢討：

- (一)查體育局運動設施科胡雅雯科員係自104年12月1日起，接續辦理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該局於105年1月12日「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等3處停車場委託經營案」開標過程，胡雅雯科員曾對群晟公司參標資格提出質疑，表示其於前案仍有積欠權利金情形，惟當日開標主持人秘書室林彥良主任於未詳查確切欠款金額情況下，即率爾決標由該公司得標承攬新案，後續並衍生諸多爭議。嗣經體育局於105年7月4日以北市體人字第10534082600號令懲處胡雅雯科員、林彥良主任各申誡1次。
- (二)針對「新案開標時，胡雅雯科員曾對群晟公司資格提出質疑其於前案仍有權利金欠款情事，惟秘書室林彥良主任並未詳查，即予決標？」部分，本院詢據體育局秘書室林彥良主任說明略以：「開標過程詳如履勘簡報，另主要係經驗不足，且積欠金額業務單位並無法短時間統計出來，故仍宣布繼續開標。目前已深自檢討並修訂開標過程注意事項，以避免類此事件發生。」另針對「本案權利金積欠已久，為何未即時告知秘書室林彥良主任？」部分，本院詢據體育局運動設施科吳偉銘科長說明略以：「廠商104年1月開始欠款，迄新案開標歷經1年，主要係胡雅雯及承辦科長均剛接辦，並未交接清楚。」詢據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陳玉書前科長說明略以：「當時與吳偉銘技正辦理交接事宜，但未對權利金欠

款多所著墨。」詢據體育局運動設施科廖元銘股長說明略以：「當時未將群晟公司確切欠款金額告知胡雅雯。」詢據體育局運動設施科胡雅雯科員說明略以：「交接資料並未將欠款明細告知我，印象中係與秘書室同仁聊天得知群晟公司欠款情形。」復針對「胡科員申誡1次，林主任也申誡1次，懲處似有違比例原則？」部分，本院詢據體育局劉家增前副局長說明略以：「懲處案開會共有6次，我只處理第1次，第2次政風室蔡天縱主任主持，第3至6次呂生源專門委員主持。」詢據體育局呂生源專門委員說明略以：「我主持最後一次考績會，均有會議紀錄可稽，曾對相關人員約詢。胡雅雯係接續承辦處理本案後續，決議建議申誡1次。處分輕重多寡每個委員想法不同，係投票決定懲處申誡1次，因其未能在當時提供明確欠款金額。」惟胡員認交接時，前手並未告知積欠金額等節云云。以上凸顯，群晟公司積欠前案權利金已長達1年，然體育局於業務交接過程，卻未將其確切積欠金額納入交接事項，致胡雅雯科員於新案開標時，無法及時提供相關數據，詎開標主持人秘書室林彥良主任以經驗不足為由，率爾決標予該公司。體育局考績會似未衡酌上情，肇致上開2人均遭相同懲處，且胡員懲處事由似欠具體明確。

(三)綜上，本停車場新案開標過程，體育局運動設施科胡雅雯科員曾對群晟公司參標資格提出質疑，表示其於前案仍有積欠權利金情形，惟開標主持人秘書室林彥良主任未詳查欠款金額，即率爾決標予該公司，嗣後兩人均遭懲處申誡1次，其懲處似有違比例原則，顯有不公，應切實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及四，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調查意見三及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